（上接B33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行之有效的论证，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行之有效的论证，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交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公司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块定公司年度贷款融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姓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置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七）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块定公司年度贷款融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姓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置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置其他的重要协议； （十八）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九）、（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原第三十八条至第九十三条顺延至第三十九条至第九十四条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现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建设投资低于十五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会资或控股建设项目； （二）账面净值低于十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报废、租赁；处置低于十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货币出资额低于五亿元人民币，或资产与货币出资合计低于十亿元人民币（中货币出资额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投资额低于一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 （五）交易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按露的资产总额的0.1%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建设投资低于十五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会资或控股建设项目； （二）账面净值低于十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报废、租赁；处置低于十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货币出资额低于五亿元人民币，或资产与货币出资合计低于十亿元人民币（中货币出资额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投资额低于一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 （五）交易额按照有关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测试均低于0.1%的关联交易。
现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六条）第一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且临时会议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条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且临时会议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条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现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四条）第一段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准备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并须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14日或临时会议召开前9日将会议资料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供，需提前予以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准备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并须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14日或临时会议召开前10日将会议资料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交各位董事审阅。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供，需提前予以说明。
现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四条）第二段	下列决议事项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一）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方案； （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姓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四）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下列决议事项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一）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方案； （二）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三）姓董事会决定的公司担保事项； （四）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姓订股权激励计划。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规定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其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其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被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六）列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列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姓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被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六）列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依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列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列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代表公司与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并依法提起诉讼； （十）姓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是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公司内审部是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议议案审议完成后，每位监事必须在会议纪要及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议议案审议完成后，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纪要及决议上签字。

上述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5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6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规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为健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规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对披露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并整理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信息档案。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建立和规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其工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其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应当为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董事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公室负责组织协调。20-F表在披露前必须遵循如下程序： …… （三）20-F表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其审核程序为： 1.本部各部门对20-F表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20-F表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 3.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对20-F表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4.公司独立董事对20-F表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5.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总监确认20-F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签署20-F表及责任申明书，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6.董事会秘书签字后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SEC）递交20-F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应当为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董事担任，由公司董事会公室负责组织协调。20-F表在披露前必须遵循如下程序： …… （三）20-F表在对外披露前，须经公司有关方面审核。其审核程序为： 1. 本部各部门对20-F表中本专业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2. 公司高级管理层对20-F表中所管辖范围内的专业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并签字； 3. 公司独立董事对20-F表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4.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确认20-F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签署20-F表及责任申明书，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20-F表披露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签字后向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SEC）递交20-F表。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公司董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正式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前应获得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三名董事，主管《分管》投资发展规划的总裁或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事业部负责人，主管投资发展规划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讨论通过。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四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七）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四名，由董事会委任。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七）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五、《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为加强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维护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法规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3名董事，主管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副总裁、人力资源、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委任。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由4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七）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二）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委员会工作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五）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六）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 （七）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细则原第五条至第十八条顺延至第六条至第十九条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现第六条（原第五条）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安全环保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现第七条（原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一般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换届时，一般应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员。	委员会任期一般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第八条（原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 （二）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对重大事故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等； （四）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审议公司安全环保健康工作年度计划； （二）监督公司安全环保健康计划的有效实施； （三）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发生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等； （四）对安全环保健康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办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份敏感信息”），是指公司监管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及/又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亦包括投资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或可避免公司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需的信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办法中的信息（“重大或股份敏感信息”），是指公司监管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亦包括投资者评估公司状况所必需的或可避免公司证券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需的信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第（五）项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五）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第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第三段	公司首席执行官是实施信息披露办法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办法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由总裁、财务总监、分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财务、战略发展、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管理、审计和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 …… 信息披露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办公室是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董事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处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应当及时就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做出计